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青谷

被　　告　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982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領取記錄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，仍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